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莊晴雯

電話: 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: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401004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100443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00443 ATTACH2. odt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獎勵113-114年度推 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傑出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1 份,請貴校踴躍報名推薦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3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於114年11月3日(星期一)前,依據本計畫申請 類別填報申請表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送(寄)至本局終 身學習科辦理初審作業,郵寄者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 理。

三、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:

- (一)初審作業: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,由本局邀請童軍專家學者、各地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组辦理。
- (二)複審作業:國教署預計115年1月第四週前完成複審作業,2月第2週公布個人、學校及傑出童軍獲獎名單。





- (三)頒獎典禮:訂於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舉行。
- 四、本案曾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,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推薦(尚在調查處理階段者,亦同):
 - (一)教育人員: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所定情事之一並經查證屬實。
 - (二)非教育人員:準用上開法規所定之禁制行為態樣。
 - (三)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,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,撤銷其獲 獎資格,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副本:桃園市童軍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女童軍會(含附件)電2025/102/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